

提要分析

壹、土地

- 一、土地面積：本市 105 年底行政區域面積為 2,214.8968 平方公里，分為中區、東區、南區、西區、北區、西屯、南屯、北屯、豐原、東勢、大甲、清水、沙鹿、梧棲、后里、神岡、潭子、大雅、新社、石岡、外埔、大安、烏日、大肚、龍井、霧峰、太平、大里及和平 29 個區，其中以和平區面積 1,037.8192 平方公里為最大，占全市面積 46.86%，中區面積 0.8803 平方公里為最小，僅占全市面積 0.04%。
- 二、登記土地面積：本市 105 年底已登記公私有土地面積共計 20 萬 9,830 公頃，經釐正，較 104 年底增加 54 公頃，其中公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64.42%，私有地面積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35.27%，公私共有地面積僅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0.31%。
- 三、公告土地現值：本市 105 年土地總計 153 萬 7,743 筆，面積 20 萬 9,827 公頃，現值總額 12 兆 5,858 億 6,048 萬元；其中都市土地 115 萬 3,707 筆，面積 6 萬 7,822 公頃，現值 10 兆 8,403 億 1,152 萬元；非都市土地 38 萬 4,036 筆，面積 14 萬 2,005 公頃，現值 1 兆 7,455 億 4,896 萬元。

貳、人口成長

- 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5 年底人口已達 276 萬 7,239 人（其中男性 136 萬 6,312 人，女性 140 萬 927 人，性比例為 97.53），較 104 年底人口 274 萬 4,445 人增加 2 萬 2,794 人，成長率 0.83%。105 年自然增加人數 8,734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3.17‰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1 萬 4,060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5.10‰；總增加率為 8.27‰。
- 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本市 105 年底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49 人。若按各區比較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 萬 1,273 人最稠密，中區 2 萬 1,252 人次之，西區 2 萬 292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- 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本市 95 年底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20.02%，15 至未

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1.97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8.02%。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5 年底達 10.91%，較 104 年底上升 0.62 個百分點；其中東勢區最高為 17.90%，其次為新社、石岡區，分別為 17.57%、16.25%；最低者為南屯區 8.17%，次低為大雅區 8.49%。另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5 年底為 14.79%，其中中區最高為 17.71%，其次為沙鹿區 17.45%及南屯區 17.04%；大安、東勢及石岡區則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1.01%、11.29%及 11.32%。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73.78%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58.62%、大安區 143.75%及石岡區 143.54%相對較高；而南屯區 47.96%、大雅區 53.82%及西屯區 55.66%則相對較低。

參、婚育概況

- 一、婚姻狀況：本市 105 年底設籍人口計 276 萬 7,239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35 萬 8,027 人，占 85.21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44%，有配偶者占 51.00%，離婚者占 7.91%，喪偶者占 5.65%；與 104 年底相較，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 及 0.06 個百分點，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5 及 0.07 個百分點。105 年登記結婚對數計 1 萬 8,407 對，較 104 年之 1 萬 9,263 對減少 4.44%；粗結婚率為 6.68‰，較 104 年之 7.05‰減少 0.37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2,268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2.32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5.92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6.40%。105 年登記離婚對數計 6,370 對，較 104 年之 6,361 對增加 9 對，增加 0.14%；粗離婚率為 2.31‰，較 104 年之 2.33‰減少 0.02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105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7.35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0.35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7.00%。
- 二、生育情形：本市 105 年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 萬 5,655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5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0.80%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4.78%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2.25%再次之。

肆、勞動就業

一、勞動力人口：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，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，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，用以衡量勞動力之質量供應與就業失業變動情況，供為培育人力資源，規劃社經發展所需人力，以及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之依據。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在 105 年平均為 231.8 萬人。本市之勞動力人口則多隨著總人口同向增減，至 105 年增為 135.9 萬人，105 年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8.6%。

二、就業人口：就業人口係指在調查標準週內曾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無酬工作者之勞動力人口，105 年本市就業人數為 130.7 萬人，失業率為 3.8%。本市大部分市民係從事服務業（含批發及零售業、住宿及餐飲業、運輸及倉儲業、金融及保險以及其他服務業等），105 年共有 75.7 萬人，占就業人口比率達 57.92%；從事工業者（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、製造業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、營造業）105 年有 50.7 萬人，占就業人數 38.79%。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最少，近 10 年來均不及 5%。若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觀察，105 年受僱者大約有 100.4 萬人，占 76.83%；雇主及自營作業者約 21.6 萬人，占 16.55%；無酬家屬工作者約有 8.7 萬人，占 6.62%。

伍、教育文化

一、學校概況：本市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計 1,036 所，其中大學 17 所、高級中等學校 49 所、國民中學 72 所、國民小學 235 所，幼兒園 663 所。

二、教師人數：本市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計 3 萬 2,616 人，其中大學 6,372 人、高級中等學校 6,831 人、國民中學 5,776 人、國民小學 1 萬 1,620 人，幼兒園 2,017 人。

三、學生人數：本市 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計 61 萬 1,646 人，其中大學 18 萬 6,897 人、專科 4,327 人、高級中等學校 10 萬 5,226 人、國民中學 8 萬 9,408 人、國民小學 15 萬 3,062 人，幼兒園 7 萬 2,726 人。

四、圖書館：本市 105 年底圖書館藏書共計 397 萬 3,092 冊，其中中文書 382

萬 4,382 冊，外文書 14 萬 8,710 冊；另外，105 年計有 1,011 萬 8,500 借閱冊數和 249 萬 4,180 借閱人次。

五、藝文活動：本市 105 年舉辦各類藝文活動共 6,446 場次，參與人數計 2,739 萬人次，主要以語文與圖書 2,934 場次最多，影視/廣播 1,036 場次居第二，視覺藝術 629 場次居第三。

陸、工商經濟

一、工廠登記：本市 105 年底工廠登記家數為 1 萬 8,204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679 家(3.87%)。按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 5,807 家(占 31.90%)、機械設備製造業 4,573 家(占 25.12%)和塑膠製品製造業 1,612 家(占 8.86%)。

二、公司登記：本市 105 年底公司登記家數為 9 萬 2,069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3,688 家(4.17%)。按組織別分，以有限公司 7 萬 394 家(占 76.46%)最多，另股份有限公司 2 萬 1,286 家(占 23.12%)次之。按行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製造業 3 萬 555 家(占 33.19%)、批發及零售業 1 萬 5,502 家(占 16.84%)和營造業 1 萬 3,403 家(占 14.56%)。

三、商業登記：本市 105 年底商業登記家數為 10 萬 5,863 家，較上年底增加 1,964 家(1.89%)。全年創設登記 5,452 家，歇業登記 3,518 家。按行業別分，前三名分別為批發零售業 5 萬 8,732 家(占 55.48%)、製造業 1 萬 2,927 家(占 12.21%)和營造業 8,167 家(占 7.71%)。

柒、農林漁牧

一、農業耕地面積：本市 105 年底農耕土地面積為 4 萬 8,795.53 公頃，約占土地總面積之 22.03%；其中短期耕作地為 2 萬 5,116.72 公頃，占 51.47%，長期耕作地為 2 萬 2,344.37 公頃，占 45.79%。

二、農業戶口：本市 104 年底計有農戶 6 萬 2,576 戶，其中自耕農 5 萬 5,038 戶(占 87.95%)，半自耕農 3,360 戶(占 5.37%)，耕地全部非自有 3,989 戶(占 6.37%)，無耕地者有 189 戶(占 0.30%)。

三、畜牧：本市 105 年底計有豬 12 萬 7,760 頭，較 104 年底減少 4.61%；乳牛 2,782 頭，較 104 年底增加 8.63%。

四、家禽：本市 105 年底計有雞 2,064.07 千隻，較 104 年底增加 5.58%；鴨 90.36 千隻，較 104 年底增加 12.25%。

捌、財政金融

一、總預算歲入：本市 106 年度歲入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數為 1,082.33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為 1,081.13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99.89%，資本門預算為 1.20 億元，占歲入預算數 0.11%。其中以稅課收入(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)683.16 億元為最多，占歲入預算數 63.12%；其次為補助收入 294.44 億元，占 27.20%；再其次為規費收入 43.14 億元，占 3.99%。

二、總預算歲出：本市 106 年度歲出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數為 1,298.85 億元，其中經常門預算數為 1,002.12 億元，資本門預算數為 296.73 億元，各占歲出預算數 77.15% 及 22.85%。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88.32 億元為最多，占 37.60%；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 268.76 億元，占 20.69%；再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66.81 億元，占 12.84%。

三、總決算：本市 105 年度原列總預算歲入(包括追加減)為 1,097.08 億元，總預算歲出(包括追加減)為 1,310.54 億元。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歲入決算數為 1,113.76 億元，較預算數超收 16.68 億元；歲出決算數為 1,238.36 億元。

四、附屬單位預決算：據主計處自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執行結果，本市 105 年度計有 18 個基金，其中 2 個屬營業基金，16 個屬非營業基金，決算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503.66 億元，總支出(基金用途)為 469.97 億元；收支相抵後盈餘 33.69 億元，其中以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盈餘 15.78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盈餘 6.90 億元；而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虧損 0.87 億元最多，其次為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虧損 0.09 億元。106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(基金來源)為 536.20 億元，總支出(基金用途)為 543.91 億元。

五、地方稅徵收：本市 105 年度地方稅實徵淨額為 398.52 億元，較 104 年度減少 4.42%，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111.85 億元，占 28.07% 最多；其次為地價稅 88.03 億元，占 22.09%；再其次為使用牌照稅 87.13 億元，占 21.86%。

六、國稅徵收：本市 105 年度國稅實徵淨額為 1,268.53 億元，較 104 年度增加 12.76%。

七、本市金融機構至 105 年底計有 566 家，較 104 年底 562 家增加 0.71%，其中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399 家，本國及外國壽險公司 16 家，本國及外國產險公司 18 家，信用合作社 26 家，農會信用部 100 家，票券金融公司 5 家，證券金融公司 2 家；就行政區分布而言，以西區及西屯區 64 家居冠，北屯區 47 家次之。

八、本市 105 年底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3 兆 9,092 億元，較 104 年底增加 4.38%，其中本國銀行計 3 兆 2,368 億元，占 82.80% 最多；同期放款餘額為 2 兆 4,483 億元，較 104 年底增加 4.26%，其中本國銀行放款 2 兆 3,719 億元，占 96.88% 為最多。

玖、政府服務

一、市行政組織：本府 105 年底組織分設 21 局、4 處、3 委員會共 28 個一級機關，另置區公所 28 所(不含屬原住民自治區之和平區公所)、戶政事務所 29 所、地政事務所 11 所、衛生所 30 所、高級中學 9 校、國民中學 71 校、國民小學 227 校(光復國中小及梨山國中小不計入國民小學校數)及幼兒園 21 所(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不計入幼兒園所數)。

二、公教職員數：本市各級機關學校(不包括臺中市議會)105 年底編制內現任公教人員計 3 萬 3,447 人，較 104 年底減少 34 人；其中各級市立學校之教職員占 58.03%，一般行政機關之職員占 41.97%。

三、民意代表：本市 105 年底各級民意代表計 68 人，其中立法委員 8 人，市議員 60 人；原住民區民代表 11 人。

拾、公共建設

一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：本市 105 年底都市計畫土地共計 5 萬 3,886.02 公頃，包含都市發展地區為 3 萬 3,897.50 公頃，及非都市發展地區為 1 萬 9,988.52 公頃。在都市發展地區中，以公用設施用地面積最大，占都市發展地區 36.63%；在非都市發展地區中，則以農業區面積最大，占非都市發展地區 78.32%。

二、核發建築執照：本市 105 年核發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案件共計有 5,125

件，8,560 棟，其中以建築物使用執照 2,538 件最多，占 49.52%，其次為建照執照 2,202 件，占 42.97%，拆除執照 385 件再次之，占 7.51%。105 年本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90 萬 5,920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349 億 5,512.5 萬元；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387 萬 8,003 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 342 億 2,063 萬元。

三、污水下水道工程：本市 10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3 萬 6,544 戶，普及率為 19.74%；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10 萬 8,815 戶，普及率為 15.73%。

四、自來水：迄 105 年底臺中自來水供水區域總人口為 273 萬 6,810 人，實際供水總人口為 264 萬 6,352 人，供水普及率為 95.63%。

拾壹、交通運輸

一、車輛登記：本市 105 年底機動車輛登記計 272 萬 5,634 輛，較上年底增加 3 萬 2,169 輛(1.19%)，各型車輛中包括大客車 3,807 輛(占 0.14%)、小客車 90 萬 8,883 輛(占 33.35%)、大貨車 2 萬 2,469 輛(占 0.82%)、小貨車 11 萬 7,997 輛(占 4.33%)、特種車 7,362 輛(占 0.27%)及機車 166 萬 5,116 輛(占 61.09%)。

二、大眾運輸：本市市區公共汽車 105 年平均行駛延日車數計 1,218 輛，全年行駛里程計 6,920 萬 19 公里，客運人次計 1 億 3,570 萬 8,084 人次，每輛公車每日平均行駛 155 公里，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次 304 人次。

三、觀光：本市 105 年底共有旅行社 455 家、一般旅館 344 家、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 8 家；國際及一般觀光旅館房數計有 1,673 間。105 年本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共計 3,992 萬 4,770 人次，主要係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達 1,077 萬 5,803 人次最多，草悟道 848 萬 5,847 人次居第二，臺中公園 469 萬 8,811 人次居第三。

拾貳、社會福利

一、人民團體：本市 105 年底工會團體數有 473 個，個人會員數為 28 萬 6,358 人，團體會員數 512 個；工商團體數有 217 個；自由職業團體數有 263 個；社會團體有 3,303 個；農會團體數有 23 個。

二、合作事業：本市 105 年底各業合作社計 372 個（專營合作社 350 個，兼

營合作社 22 個)，社員數中個人社員 12 萬 1,710 人，法人社員 24 個，股金總額 1 億 2,133.3 萬元，其中消費合作社 266 個為最多，占總社數 71.51%，股金 4,325.4 萬元，占總股金 35.65%。

三、社區發展：本市截至 105 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 606 個，並有社區活動中心 283 幢。

四、社會救助：本市 105 年底低收入戶總戶數 1 萬 8,169 戶，人數 4 萬 4,651 人，分別占全市總戶數及總人數之 1.92% 及 1.61%，105 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25 萬 42 人(戶)次，發放補助金 9 億 3,039.8 萬元，就學生生活補助 10 萬 3,256 人次，發放補助金 6 億 3,141.0 萬元。

五、兒童及少年福利：本市 105 年底托嬰中心 119 所，收托幼兒 2,888 人，安置及教養機構 8 所，收容兒童及少年數為 243 人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0 萬 3,750 人次，補助金額 4 億 76.8 萬元。

六、婦女福利：本市 105 年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7 家，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 26 家，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4 家，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諮詢服務 5 萬 7,425 人次，個案管理服務 1 萬 3,941 人次，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提供電話訪問 1 萬 4,006 人次，家庭訪視 6,222 人次。

七、老人福利：本市 105 年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數共 65 家，其中實際進住人數達 3,110 人，包括長期照護(型)機構 120 人，養護(型)機構 2,865 人及安養機構 125 人。

八、身心障礙者福利：本市 105 年提供生活補助達 24 億 3,685.6 萬元、輔助器具補助 7,654.9 萬元、托育養護補助 9 億 9,906.8 萬元。

拾參、社會治安

一、刑事案件：本市 105 年發生刑事案件 2 萬 7,475 件，破獲件數 2 萬 4,929 件，破獲率 90.73%，犯罪嫌疑犯人數 2 萬 6,465 人，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960.32 人，較 104 年增加 36.79 人。

二、竊盜案件：本市 105 年竊盜案件發生件數 5,729 件，以普通竊盜 4,106 件最多，占 71.67%；破獲件數 4,819 件，破獲率 84.12%。

三、暴力犯罪：本市 105 年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147 件，以強制性交 55 件最多，占 37.41%；破獲件數 152 件，破獲率 103.40%。

- 四、兒童少年犯罪：本市 105 年兒童少年刑案嫌疑犯 980 人，較 104 年減少 335 人，減少 25.48%，其中以竊盜案件 279 人最多，占 28.47%。
- 五、經濟案件：本市 105 年經濟案件發生 307 件，每萬人發生件數 1.11 件，其中以違反金融 151 件最多，占 49.19%。按金額分析，查獲經濟案件金額估計為 10 億 3,875 萬元，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之金額最高，達 6 億 5,927 萬元。
- 六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包括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案件。本市 105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928 件，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736 件最多，占 79.31%。
- 七、取締查處各類案件：本市 105 年取締賭博性電玩計 74 件、124 人；舉發酒醉駕車事件數 1 萬 4,181 件，移送法辦 7,469 件、酒醉駕車肇事件數 2 件、造成 2 人死亡。查獲妨害風化（俗）355 件，查處色情廣告 698 件，取締違規攤販 5,818 件。

拾肆、公共安全

- 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本市 105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 98 件，每萬輛機動車肇事件數 0.36 件，造成 102 人死亡、35 人受傷。分析肇事車輛種類，以機車肇事件數 40 件最多，自用小客車 18 件次之；觀察交通事故發生原因，以未注意車前狀況 21 件為主要因素、未依規定讓車 18 件次之。
- 二、消防安全：本市 105 年全年火災發生 149 次，較 104 年增加 2.05%，平均每日發生 0.41 次；死亡 23 人，受傷 35 人，被毀房屋 161 間，全年財物損失價值估計達 6,597 萬元；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最多占 43.62%，其次為縱火占 14.77%，再其次為菸蒂占 10.74%；起火處所以臥室最多占 17.45%，其次為客廳占 14.09%。截至 105 年底，消防人員（不含義消）1,321 人，義消人員 3,850 人，消防車 208 輛，救災車 147 輛，消防勤務車 9 輛，救護車 115 輛。本市 105 年火災救護出動 6 萬 2,962 人次，火場救出 100 人，緊急救護出動 12 萬 7,609 次，急救送醫 10 萬 4,188 人次。

拾伍、醫療保健

- 一、醫事人員：本市 104 年底共有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,364 家，醫事人員 3 萬 5,971 人，平均每萬人中擁有執業醫事人員 131 人，每一醫事人員約服務市民 76 人。
- 二、醫療機構及病床數：本市 104 年底公私立醫療院所家數計 3,364 家，其中醫院 68 家，診所 3,296 家。病床數共有 2 萬 872 床，醫院開放病床數有 1 萬 7,899 床，其中一般病床有 1 萬 3,158 床，特殊病床有 4,741 床，而診所病床數共有 2,973 床。
- 三、藥商家數：本市藥商家數自 95 年底 6,968 家，增至 105 年底 9,055 家，計增加 29.95%，其中藥局 1,056 家，西藥商 641 家，中藥商 1,361 家，醫療器材商 5,997 家。
- 四、預防接種：本市 105 年預防接種人數計 54 萬 5,999 人次，其中以五合一疫苗為最多，占 20.33%，其次為日本腦炎占 20.17%，再其次為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占 17.79%。
- 五、主要十大死亡原因：本市 104 年死亡者總數 16,072 人，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占 30.07%，其次為心臟疾病，占總數 9.57%，餘依次為腦血管疾病 6.51%；糖尿病 6.30%；肺炎 6.29%；事故傷害 4.59%；高血壓性疾病 3.92%；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3.85%；腎炎、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3.35%；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2.99%，其他各項疾病引起之死因則占 22.57%。

拾陸、環境保護

- 一、空氣汙染防制：本市 105 年各空氣汙染測站月平均落塵量為 1.90 公噸/平方公里，較 104 年減少 1.95 公噸/平方公里；總懸浮微粒為 38.32 微克/立方公尺，較 104 年減少 12.97 微克/立方公尺；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為 0.003ppm，與 104 年相同，臭氧月平均濃度為 0.057ppm，較 104 年減少 0.001ppm。
- 二、垃圾處理：本市 105 年垃圾產生量為 81 萬 5,996 公噸，較 104 年增加 1,119 公噸；垃圾產生量中，一般垃圾清運量為 36 萬 3,332 公噸，較 104 年減少 2 萬 6,420 公噸；巨大垃圾回收量為 5,358 公噸，較 104 年增加

1,476 公噸；廚餘回收量為 4 萬 2,979 公噸，較 104 年增加 1,164 公噸；資源回收量為 40 萬 4,326 公噸，較 104 年增加 2 萬 4,898 公噸。

三、環境衛生管理：本市 105 年底現有公廁數為 8,104 座，較 104 年底增加 264 座；行人專用清潔箱有 1,411 個，與 104 年底相同；105 年整頓髒亂死角 5,020 處，較 104 年減少 170 處。

拾柒、家庭生活

一、所得總額(經常性收入)：本市 104 年平均每戶之所得總額為 122 萬 2,101 元，較 103 年之 120 萬 5,058 元增加 1 萬 7,043 元或 1.41%。

二、經常性支出：本市 104 年平均每戶之經常性支出為 97 萬 6,072 元，較 103 年之 98 萬 3,209 元減少 7,137 元或 -0.73%；其中消費支出為 77 萬 7,046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 79.61%。

三、家庭設備：本市 104 年底各項設備中，彩色電視機、電話機、行動電話、冷暖氣機、洗衣機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；由於電子科技及資訊網路的快速發展，104 年底家中擁有行動電話者占 95.26%，裝設有線電視頻道設備者占 85.05%，家中置有電腦者占 71.65%，使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網際網路者占 84.00%，家中擁有數位相機者則占 35.63%。